

吉安东南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吉安东南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皇嘉【2022】A008 号）以及《关于对吉安东南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皇嘉【2022】E1006 号）。

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发表非标意见涉及的事项

（一）发表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

1、2021 年 11 月 24 日东南光电公司（原名泉州市东南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博慧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东南光电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泉州中誉光电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共 1200 万元的出资额，以 1 元价格转让给福建博慧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交易的公允性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公司 2018 年 3 月 26 日与浙江兆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0,000.00 元，月利率 3%，借款期限 12 个月，董事长黄中元将其持有的东南光电 1000 万元股权质押，质权人为浙江兆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冻结期限 2018 年 4 月 9 日开始。逾期不归还加收滞纳金，依据逾期金额 15%/天计算，逾期天数至逾期之日起至清偿之日止。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金加利息为账面金额为 9,302,500.00 元，多次发函，均未回函，以致无法调整该项债务。

3、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欠税费款 1,667,093.55 元，滞纳金 1,325,721.75 元；东南光电向浙江兆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 500 万元，均已逾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流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5,598,683.57 元；2021 年度亏损-3,350,313.48 元，累计亏损-58,061,571.87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140,668.61 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东南光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2020 年公司迁址江西吉安，2021 年处于整体战略转型阶段，公司利用本身的技术优势及行业经验与峡江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 6 亿元，建设研发、销售、技术服务于一体的物联网络 5G 智慧城市、智慧教育、智慧园区等信息化产业项目。

2022 年 3 月公司与江西荣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产品销售合同 426,800.00 元，软件销售合同 1,800,000.00 元。

东南光电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基础的合

理性我们获取的证据是有限的，若业务转型不成功，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二）强调事项涉及的内容

2021年12月7日吉安东南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子公司中誉光电全部股权，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中誉光电的资产、债权由受让方享有权利，负债、债务由受让方承担义务，东南光电不在承担泉州中誉光电有限公司欠税金额及相应滞纳金。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欠税1,667,093.55元，滞纳金1,325,721.75元；2022年3月4日办理增值税进项留抵税额抵减增值税欠税36,833.20元，抵减滞纳金34,494.29元；2022年5月23日公司向税务机关申请出口退税466,852.65元抵扣欠税同时减免滞纳金，一次性清缴欠税金额，截止报告出具日止，税务机关审批处理尚在办理中。

二、董事会关于上述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董事会及经营层拟采取以下措施，努力维持和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一、公司将继续加大在研发、市场拓展等方面的投入，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提高核心竞争力，扩大在行业的市场份额，健康、较快的业务发展能够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二、加强应收账款、存货资产管理，降低减值损失。

三、加快办理税务滞纳金减免及退税抵减欠税事项，一次性清缴欠税金额。

特此说明。

吉安东南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